

# 中国龙舟协会

社体协会字（2018）186号

## 中国龙舟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举办龙舟赛事活动 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国龙舟协会关于加强民间龙舟活动组织工作的通知》（社体协会字（2018）173号），确保我国龙舟赛事活动的安全有序开展，保障参与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举办龙舟赛事活动安全管理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加强龙舟赛事活动的安全管理

（一）举办龙舟赛事活动的单位要成立龙舟赛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安监部门、公安部门、体育部门、海事部门等部门（或具备相应职能的部门）构成，制定赛事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举办龙舟赛事活动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赛事活动申报流程向上一级有关部门备案。上一级部门必须管理和监督下一级赛事举办情况，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主承办单位的安全负责人，承办地当地政府为赛事监督和检查负责人。

（三）切实增强安全意识，切实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特别要做好赛前检查和指导，抓好安全组织和管理。

1、赛前组织赛事技术代表和总裁判长现场勘察比赛水域是否符合办赛条件（水的流速、水深、观赏条件等），排查安全风险点并由负责人签名确认，根据天气情况拟定比赛时间，如遇恶劣天气（如台风、湍流等）调整赛事时间；

2、参赛者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健康证明及具备不凭借任何辅助工具游泳 200 米以上距离的能力的证明；

3、购置双重保险（赛事公众责任险和参赛人身意外险）；

4、赛前召开组委会会议，加强对参与人员的安全知识宣传和教育，强调赛事穿着救生衣的作用及自防自救方法；

5、做好赛前各类参赛人员的培训工作；

6、做好活动场地、设施设备、临时搭建的建筑及水、电等事项的赛前安全检查，强化对防雷电、防山洪、防潮水和意外伤害社会保险等安全保障措施的检查落实。

## 二、进一步加强龙舟赛事活动的安全保障

（一）为确保龙舟赛期间参赛者及观看嘉宾、群众的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赛事组委会应专设安全保障组，明确专人负责现场安全工作，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做好现场安全监管。赛事组织者应该为大会配备有医疗资质的医生、救护船和救护车、医疗药品和其它医疗工具等，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及时有效组织救援。

（二）组织协调当地公安、交警、治安、巡逻队等安保人员，全程保障活动安全，全力做好各项安保工作。与此同时，组织医

护人员和救生员，全程跟进，确保万无一失。另外，招募志愿者，做好人员的引导分流工作，协助赛事顺利进行。

(三) 赛场需设置符合安全标准的观赛区、工作区，做到“文明观赛，安全第一”。

(四) 直道赛、环绕赛，要配备至少 4 条救护船艇待救，每条救护船艇上配备救护人员 1-2 人，船上还应备有救生圈、拖绳和竹杆等施救器材。

(五) 参赛人员一律要求穿救生衣。

### 三、进一步加强对龙舟赛事活动的监督检查

各省、市、区职能部门及地方龙舟协会要加强对民间龙舟组织的安全指导，对本辖区、本部门组织开展的龙舟赛事活动（包括各地群众自发组织的各类龙舟赛事活动）加强巡查，实现无盲区。进一步加强对主办方及参与群众的安全教育和引导，督促和指导赛事活动主办单位和个人切实做好安全组织和管理的工作。进一步举一反三，加强赛事活动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安全生产防范和救援措施，坚决做到安全防范及救援措施不到位不开赛的要求，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中国龙舟协会

2018 年 5 月 2 日